

“苏银理财恒源天添鑫1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相关监管规定，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或“管理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苏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极端情况下有可能会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您务必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一、风险揭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各类金融资产，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带来流动性风险。**在理财产品开放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理财产品存续份额 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苏银理财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管理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七）延期兑付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兑付延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八）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

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九）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披露途径向投资者公示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代销风险（如有）：如本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销售，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份额赎回时，赎回资金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不同代销机构的销售渠道，其认购/申购/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与代销机构协商解决，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而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及/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十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由苏银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苏银理财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工作。苏银理财是江苏银行控股的子公司，二者互为关联方，可能出现关联交易行为。苏银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核、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

（十三）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 债券投资的特殊风险

①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②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别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别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③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④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⑤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⑥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 股票投资的特殊风险

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②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③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的特殊风险

①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因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计划产品或基金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②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③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的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上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财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同时向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苏银理财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

二、投资者提示

1.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1万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2.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3.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中低风险型投资者。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4. 本产品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销售机构应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若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机构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方：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投资决策系由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人/本机构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全部约定。本人/本机构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本人/本机构承诺理财购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

经销售机构评估，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

（个人投资者本人填写）

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须个人投资者本人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苏银理财恒源天添鑫1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2025年8月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 ①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②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③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④ 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及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⑤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
- ⑥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销风险（如有）、不可抗力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等。请仔细阅读《“苏银理财恒源天添鑫1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⑦ 本产品可设置多类份额，各类份额可能设置不同的销售对象、销售起点、业绩比较基准等，各类份额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超额业绩报酬（如有）等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购买。
- ⑧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⑨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苏银理财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并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一、产品要素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要素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苏银理财恒源天添鑫1号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03123000140，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销售名称/销售代码	A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天添鑫1号A/J02669 G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天添鑫1号G/J02873 H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天添鑫1号H/J02896 J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天添鑫1号J/J02952 K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天添鑫1号K/J03003 L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天添鑫1号L/J03090 M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天添鑫1号M/J03381 E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天添鑫1号E/J03668 N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天添鑫1号N/J03679 代发专享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天添鑫1号（代发专享）/J07245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1. 本理财产品经苏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中低风险型投资者，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的投资者。本评级为管理人内部评级，由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 <table><tr><td>风险星级</td><td>风险级别</td><td>适合的投资者类别</td><td>适合投资策略</td></tr><tr><td>★</td><td>一级（PR1）</td><td>低风险型</td><td>风险控制</td></tr><tr><td>★★</td><td>二级（PR2）</td><td>中低风险型</td><td>稳健发展</td></tr><tr><td>★★★</td><td>三级（PR3）</td><td>中风险型</td><td>均衡发展</td></tr></table>				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适合投资策略	★	一级（PR1）	低风险型	风险控制	★★	二级（PR2）	中低风险型	稳健发展	★★★	三级（PR3）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适合投资策略																	
★	一级（PR1）	低风险型	风险控制																	
★★	二级（PR2）	中低风险型	稳健发展																	
★★★	三级（PR3）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	四级 (PR4)	中高风险型	积极成长
		★★★★★	五级 (PR5)	高风险型	风险承受
	2. 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 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 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 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 并向苏银理财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结果等信息。销售评级与苏银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 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 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3. 销售机构负责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并在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活动。				
销售对象	A/G/H/J/K/L/M/N份额: 个人和机构; E份额: 个人和机构 (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个人投资者仅限私行客户购买, 江苏银行私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600万元的个人客户; 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代发专享份额: 个人和机构 (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仅限代发工资客户购买)。				
币种	人民币				
份额面值	1元/份				
计划发行规模	本产品计划发行规模为10000万元,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计划发行规模。				
最低发行规模	本产品最低发行规模为3000万元,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最低发行规模。若产品认购规模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 或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 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 产品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募集期及资金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购买起点/追加金额	A/G/H/J/K/L/M/N 份额: 0.01 元/0.01 元的整数倍; E 份额: 个人投资者 50 万元/1 万元的整数倍, 机构投资者 1 亿元/1 万元的整数倍; 代发专享份额: 个人投资者 1 元/0.01 元的整数倍, 机构投资者 100 万元/1 万元的整数倍。 苏银理财有权对上述起点金额和追加金额进行调整, 并在调整前进行公告。(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募集期	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5日。 投资者可于募集期结束日交易闭市前撤销认购申请, 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募集期结束日交易闭市时间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留延长募集期或缩短募集期的权利。如有变动, 实际产品募集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3年9月26日。如管理人调整募集期, 则产品成立日将相应调整,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终止日/到期日	2023年12月30日。如遇节假日, 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符合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下, 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延期终止条款。详见下文“产品终止”。				
封闭运作期	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8日, 封闭运作期内不可申购/赎回。				
开放计划	本产品封闭运作期结束后, 自2023年10月9日起按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每个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运作情况、节假日安排等调整开放日, 并在调整前进行公告。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单个投资者单笔购买上限	A/G/H/J/K/L/M/N/代发专享份额: 10000万元; E份额: 暂无。超过购买上限时, 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购买申请。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个投资者单笔购买上限。				
单个投资者单笔赎回上限	10000万份。超过赎回上限时, 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赎回申请。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个投资者单笔赎回上限。				
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总份额50%。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 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理财产品总份额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 不再接受该单一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巨额申购	本产品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净申购额(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终份额20%时, 即认为发生了巨额申购。当出现巨额申购时, 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巨额赎回	本产品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终份额10%时, 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部分赎回、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等措施, 管理人将在采取相关措施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1. 全额赎回: 当管理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将在申请确认日按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执行正常赎回程序。 2. 部分赎回: 当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 对其余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该产品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 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示例: 某投资者当日申请赎回份额5万份, 当日全部赎回申请10000万份, 假设前一日日终总份额50000万份, 发生巨额赎回, 管理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5000万份, 则该投资者当日确认办理的份额为$5/10000 \times 50000 = 2.5$万份。) 若管理人对于超过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选择延期办理,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者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赎回申请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 管理人有权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 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的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管理人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1. 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近期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资产投资收益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综合考虑各类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费用情况，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 2. 本产品各类份额可能因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存在差异，业绩比较基准设置有所不同。各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0.30% 3.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费用	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1. 托管费率（年化）：0.02%。 2. 销售服务费率（年化）：0.50%。 3. 投资管理费率（年化）：0.60%。 4.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无。 本产品设置有多类份额，各类份额按照设置的销售对象和销售起点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销售，各类份额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根据各类份额收费情况自主选择购买。 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行情况制定费率优惠措施，优惠后实际执行的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收益分配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产品投资运作到期，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税款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管理人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苏银理财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苏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等要素；管理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产品托管人

本产品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职责：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

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四、销售机构

本产品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本产品各类份额销售机构如下：

A 份额：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 份额：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份额：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 份额：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K 份额：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 份额：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 份额：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 份额：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 份额：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代发专享份额：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名词释义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一）理财产品用语

1. 销售代码：指本理财产品可能设置一类或多类产品份额，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对各类份额设置的内部代码。

2.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

3.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 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5.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净资产：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6. 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

7.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

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8.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二）期间与日期

1.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2.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 份额登记日/份额确认日：指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购买申请进行份额登记的日期。
4.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六、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和比例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拆借、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不低于 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不高于 20%。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二）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低波资产筑底，主投存款、同业存单等低波动资产；部分配置优质高评级债券，适度控制久期，根据市场变化保持合理弹性，严控回撤、进退有度，兼顾收益性与低风险偏好，力争为广大投资者创造稳健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本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

①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隶属于江苏省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业务。

②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江苏省国信集团的主要成员企业之一，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

③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注册地为深圳。

④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家资产”，公司 2022 年年末资产管理总规模 10,337 亿元，位居保险资管行业前 10。大家资产是大家保险集团旗下专业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5 月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设立，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

⑤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永诚资产”）是由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发起组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于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 亿元。

⑥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联资管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开业批复，成为中国获批开业的外资独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五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

⑦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是经国务院同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

⑧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于2006年6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注册资本21亿元。

⑨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是国内首批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前身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控股股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

⑩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财富或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正式开业，是原中国保监会核准的第十九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深圳。

⑪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建信资管”）是由建信保险资管注册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是国内首家银行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获得保险资管领域全部七项投资及产品创新能力，建立全资保险私募股权投资子公司，全领域的保险资管平台基本建成。

⑫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陆家嘴信托或公司）是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信托机构，注册资本为104亿元。公司注册地为青岛，在部分城市设立业务团队。

⑬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6月，是由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投泰康信托注册资本26.705亿元，股东为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⑭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7日，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28.3095亿元，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蒙特利尔银行、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⑮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资产”）于2012年4月11日在北京正式开业，是原中国保监会核准的第十二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为5亿元人民币。

⑯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10亿元，是泰康保险集团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超34000亿元，其中受托管理的第三方资产总规模超20000亿元，另类投资管理规模超4800亿元。

产品存续期内合作机构如有变化，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签署相关协议后，披露新增的投资合作机构。

（四）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0%。

2.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其中，管理人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3. 管理人全部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针对上述第1、2、3项，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4. 本理财产品杠杆率不超过140%。

5.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6.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7.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净资产的10%。

8. 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5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五) 投资管理调整

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管理人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短信、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可及时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接受相关调整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执行。

七、产品认购

(一) 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理财产品可在各销售机构指定渠道进行认购,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管理人在份额登记日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成功登记后并收到投资者全额交付的款项,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投资者应在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的成交情况。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司法冻结、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事由出现,造成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份额面值,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产品申购、赎回

(一) 开放计划

本产品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按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每个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开放日闭市前的申购/赎回申请当日受理,闭市后的申购/赎回申请为预受理,视同下一开放日申请。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产品开放日闭市前撤销,之后不得撤销。(开放日闭市时间为 17:00,具体以各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二) 申购、赎回的规则

1. 申购、赎回的原则:投资者必须在产品开放计划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时,须备足购买资金;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时,须有足够的理财产品份额余额。

2. 申购、赎回的确认:投资者申购/赎回本产品时采用“未知价”原则,投资者在开放计划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于开放日后1个工作日按开放日单位净值对申购/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

管理人在份额登记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登记成功后并收到投资者全额交付的款项,视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生效。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后及时查询最终的成交情况以及申购的份额。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司法冻结、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事由出现,造成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赎回资金将在确认日后4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

(三)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巨额赎回:详见“产品要素”。

(六) 特殊情形及处理

1. 除以下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2) 超出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3) 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4)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的情形；(5)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6)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则将会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管理人不承担申购款项在该期间所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上述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 除以下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2) 触发巨额赎回条款；(3) 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4)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5)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则将会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被拒绝，投资者可将当日未能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上述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九、产品终止

(一)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明确产品终止日。

(二) 正常终止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至产品到期日，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三) 延期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产品终止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清算资金到账日将相应调整；因不可抗力、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无法及时收回资金；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兑付的，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四) 投资者可得资金计算

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持有份额×产品到期（终止）时单位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投资者可得资金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终止清算

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于产品到期日（产品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产品到期日（产品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十、情景示例

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1. 情景一

假定投资者申购 10000 元本产品，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80334，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为 9256.40 份。持有一段时间后某个开放日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赎回其所持有的本产品全部份额，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90221。

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10000/1.080334=9256.40 份

投资者赎回兑付金额=9256.40×1.090221=10091.52 元

投资者投资收益金额=10091.52-10000=91.52 元

2. 情景二

假定投资者申购 10000 元本产品，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80334，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为 9256.40 份。持有一段时间后某个开放日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赎回其所持有的本产品全部份额，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74231。

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10000/1.080334=9256.40 份

投资者赎回兑付金额=9256.40×1.074231=9943.51 元

投资者投资收益金额=9943.51-10000=-56.49 元

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实际亏损 56.49 元，最不利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损失 100%本金。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管理人对实际投资情况的预期判断，也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及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十一、产品费用

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计提方法如下：

1. 托管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

2.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销售服务费率÷365。

3.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投资管理费率÷365。

4.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无。

5.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及其他应由本产品承担的费用从产品中列支。

6.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7. 费用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及比例，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短信、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可及时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接受相关调整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十二、产品估值

（一）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净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2. 本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小数点 6 位后截位。

（三）估值方法

1. 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市场基金：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以估值截止时间点能够取得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3. 债券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监管认可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4. 权益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监管认可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

值。

5. 证券、基金、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资产（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上述各类资管产品关于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政策、技术和方法等应与理财产品管理人保持一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定期进行评估。

6. 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登记机构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三、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方式

1. 管理人通过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进行信息披露。

2. 管理人将信息披露内容发送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通过短信及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生效，管理人已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产品信息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都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此请投资者及时登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或者向销售机构查询获取披露信息。

（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

1. 产品净值：公募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公募开放式产品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私募产品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以管理人实际披露为准。

2. 发行公告：管理人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3. 定期公告：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4. 到期公告：管理人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5. 重大事项公告：管理人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 临时性信息：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8. 理财账单：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十四、其他

（一）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苏银理财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权利救济措施。

（二）信息安全

苏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将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三）争议解决

本产品说明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产品说明书引起的或与本产品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产品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经甲方（投资者）与乙方（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重要声明

本投资协议书与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对应期次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咨询专业理财经理。甲方签署本投资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投资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合同，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遵守理财产品合同中的各项规定。**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销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标的资产的特别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揭示。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按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取得理财收益（如有）；按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查询获得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资料；产品终止后对清算后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按理财产品持有份额比例参与分配；要求乙方或理财产品托管人及时履行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对乙方、理财产品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而要求予以赔偿；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以其对理财产品的投资额为限承担本理财产品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返还其在理财投资过程中取得的不当得利；法律法规以及理财产品合同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为理财产品的利益依法为理财产品进行融资；按照法律法规，代表理财产品对被投资企业行使权利（如被投资企业股东权利等）；以乙方名义，代表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托管人，如认为理财产品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资产、其它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监管机构，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理财产品及相关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理财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理财资产；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理财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理财资产，防范和减少风险；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乙方的固有财产和理财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除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外，不得利用理财资产为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接受理财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监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依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制订理财收益分配方案并向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份额持有人分配理财收益（如有）；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理财产品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违约责任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2.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 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2)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或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的违约违法违规行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五、免责条款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乙方依据产品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理财产品财产及甲方承担。甲方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具体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具体约定，其风险应由甲方自担。

4.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理财产品合同被盗用、甲方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及其他投资者自身原因、投资标的固有风险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协议自甲方成功缴纳全额认（申）购资金并经苏银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投资者在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交易后，需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份额确认情况。

2.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合同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投资协议书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约定内容为准。签署本协议视为同意并接受以上法律文件的所有内容。

甲方（个人客户签字）：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 行 填 写 栏	☐ 认购 ☐ 申购 ☐ 赎回 ☐ 撤单 ☐ 其它_____			
	产品代码		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发行机构		交易金额（人民币）	
客 户 填 写 栏	客户名称		授权指定账户账号 （户名同企业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证件类 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甲方声明：本机构已详细阅读过《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全套理财销售文件，**知晓本次购买的为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清楚了解乙方作为代理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该代销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机构确认，乙方已经以本机构能够理解的方式对该代销理财产品的基本特征、交易规则、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投资者、投资期限和范围、相关收益及风险（具体风险因素已在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揭示）、投资人权利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等进行了充分的解释与说明。本机构已知悉并理解前述内容，清楚知晓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本金及收益损失，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本机构自愿办理该**代销理财产品**的交易，保证填写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所有投资资金系本人/本机构合法持有的资金。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客户，以下简称甲方）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与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特别提示：本协议系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理财产品投资客户（以下简称“甲方”）就代销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所签订的有效合约。本协议所称的“理财产品”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甲方在显示本协议的乙方网点、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等渠道，下同）选择签名、点击确认或勾选等方式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方承诺清楚知晓、接受并遵守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定。如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乙方对条款的解释，请暂停后续操作并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客服进行咨询，客服电话 021-962999/4006962999。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在每只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已经仔细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其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三、**乙方声明：**乙方系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乙方负责甲方与产品发行机构之间的资金划转工作，不承担产品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本产品非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乙方受理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发行机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四、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本协议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其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涉及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管理人及乙方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非存款，理财资金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

4. 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划款时间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认购/申购资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5.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采用冻结扣款方式的，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乙方在约定期间自甲方约定账户冻结等额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并于约定时间扣划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

7. 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的电子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甲方确认其在乙方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销售协议书的合法有效性，并同意乙方将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认乙方的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8. 甲方在购买乙方代理销售的私募理财产品后，可以享有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具体期限在理财产品对应期次的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中载明。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向乙方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乙方应当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

9.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将通过网点、网站等渠道或在《理财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甲方披露管理人发布的过往业绩、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针对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的调整内容等信息。乙方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

2. 乙方应当依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甲方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除《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擅自拒绝接受甲方的认（申）购、赎回申请。

3. 因甲方指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投资本金，或划入本产品赎回、分红、购买不成功的相应款项的，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如发现甲方存在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有权拒绝继续提供服务：

（1）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在乙方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2）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刑事调查，或涉嫌从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违反制裁行为，并使乙方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或涉嫌从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违反制裁行为，要求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5）机构投资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有权签字人，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

5.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乙方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6.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甲方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监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少必须”原则适用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职责。

7. 除按《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8. 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免责条款

(一)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本协议的效力、无效、违约或终止的任何争议、争论或主张，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合同当事人仍须履行。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甲方如认为乙方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对乙方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或投诉，可向具体经办行的工作人员进行反馈，也可拨打乙方客服电话或登录官方网站进行反馈。

九、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加盖业务专用章并经甲方确认且成功缴纳全额购买资金，以及经产品发行机构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本协议成立并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的电子渠道方式购买本理财产品，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同意”或“已阅读并同意”或“提交”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其已签署，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认可其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自甲方点击电子页面并成功缴纳全额购买资金，以及经产品发行机构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本协议成立并生效。

甲方在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等交易后，需通过乙方网点或电子渠道查询相关交易的确认情况，最终以产品发行机构确认的产品购买金额或赎回份额作为理财产品合同的生效或终止依据。

如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后，又变更该笔理财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资金账户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二) 协议终止

1. 除按本协议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 甲方认购理财产品失败、乙方或甲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投资者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者”）：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

投资者办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业务时：

1、投资者需指定在上海农商银行开立的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用于理财产品的认购、赎回、到期本金和收益兑付；投资者需妥善保管和使用身份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账号、卡号、投资者编号、投资者名称、终端设备信息等）和身份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投资者证书、动态口令、静态密码等），防范风险、保护账户资金安全。凡使用投资者在上海农商银行设定的身份识别信息，并按照投资者在上海农商银行设定的身份认证方式通过身份认证的交易，均视为投资者本方办理。投资者的身份识别信息或身份认证方式在有效期内损毁、锁码、遗失、泄露或遗忘的，应按照上海农商银行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办妥上述手续前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2、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农商银行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网银，下同）办理理财产品相关业务，具体开办的营业网点及办理时间以上海农商银行发布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可选用的办理方式及其业务功能以对应的产品说明为准。投资者通过营业网点办理业务的，相关各项约定以经上海农商银行签章确认的各类书面文件记载为准；通过电子渠道办理业务的，所有信息均以上海农商银行系统记录为准。

3、投资者在购买代销理财产品前应至上海农商银行网点或登录电子渠道，填妥并确认客户反洗钱相关信息。

4、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时需研读并签署/确认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提供或签署/确认上海农商银行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发行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时，上海农商银行将冻结您理财签约账户内的购买金额，并按照约定时间划转至产品发行机构指定账户。自购买日至划款日（不含）之间您购买产品的本金金额产生的活期利息将留存在您理财签约账户内。理财产品到期可兑付金额由产品发行机构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理财产品清算日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分配至您的理财签约账户内。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至清算日期间您的理财本金不计付收益。

如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则产品设有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您改变决定，上海农商银行将遵从您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退还您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具体期限在理财产品对应期次的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二、产品风险等级

上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根据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分为低、中低、中、中高、高，五种风险等级不同的产品：

（1）低风险（R1）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净值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2）中低风险（R2）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3）中等风险（R3）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净值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4）中高风险（R4）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净值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5）高风险（R5）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高，净值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根据监管规定，理财产品销售评级与发行机构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上海农商银行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三、客户须知

郑重提示投资者在购买我行代销理财产品时注意以下事项：

1、上海农商银行代销的所有理财产品都将披露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上查询产品相关信息（www.chinawealth.com.cn）。

2、《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我行及发行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代销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投资者可得收益为准。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3、投资者在签署本协议前，应详细阅读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对产品的基本特征、交易规则、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投资者、投资期限和范围、收益及风险、投资者权利义务等充分了解。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投资期望、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评估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投资者一旦做出投资决策，应自行承担该笔投资的对应风险。

四、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投资者可以参考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约定，拨打发行机构客户服务热线、拨打上海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999/4006962999、登录发行机构网站、上海农商银行网站（www.shrcb.com）、上海农商银行营业网点等。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过往业绩等。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发行机构、上海农商银行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投资者签署或确认销售文件即视为其已知晓并认可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方式。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上海农商银行不承担责任。

五、投诉处理

投资者如认为上海农商银行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对上海农商银行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以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具体经办行、拨打上海农商银行客服电话或以其他方式联系上海农商银行。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投资者如认为对理财产品设计、投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以通过产品发行机构客服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方式进行反馈。产品发行机构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六、联系方式

（一）上海农商银行

官方网站：www.shrcb.com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邮编：200002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二）产品发行机构联络方式详见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产品协议

在符合法律法规情况下，上海农商银行保留对本须知内容的合理解释权。本须知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和流程等如有变化，以上海农商银行信息披露渠道中发布的最新规定为准。